

朔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	本部门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情况	3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报	5
一、	朔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预算收支总表	5
二、	朔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预算收入总表	5
三、	朔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预算支出总表	5
四、	朔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5
五、	朔	
六、	朔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5
七、	朔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5
八、	朔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5
九、	朔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5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6

一、2020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6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6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6
四、政府采购情况·····	7
五、绩效管理情况·····	7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7
七、其他说明·····	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8

第一部分 概况

根据《中共朔州市委办公厅、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朔州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朔办发〔2019〕1号）批准，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职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职责，市民政局的医疗救助职责等整合，组建市医疗保障局，于2019年1月21日正式挂牌成立，作为市政府工作部门，规格为正处级。

一、本部门职责

市医疗保障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全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制订并实施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组织制订全市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并组织实施，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拟订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四）参与制订全省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

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监督全市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执行。

（五）组织制订全市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制订全市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七）制订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全市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制订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外合作交流。

（九）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市医疗保障局应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十一) 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机构设置情况

市医疗保障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 综合科。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督查、信息、宣传、保密、信访、应急、值班、安全等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人事管理、资产管理、教育培训、队伍建设等工作。组织拟订全市医疗保障工作规划。推进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负责医疗保障信息统计工作。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经费及基金财务统一管理、内部审计等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

(二) 基金管理科。拟订全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拟订并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待遇政策和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统筹推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组织拟订全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拟订省驻朔和市属机关、事业、社会团体等单位的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筹资和待遇政策。

拟订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

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规范医保经办业务，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纪行为。

（三）医药服务管理科。参与制订全市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参与制订医保目录准入谈判规则并组织实施，监督全市对全省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执行。拟订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协议和支付管理、异地就医管理办法和结算政策。组织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组织开展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技术的经济性评价。协调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

（四）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科。拟订全市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拟订全市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配送及结算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加强药品供应保障制度建设，推进招标采购平台建设相关工作。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详见朔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 一、朔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预算收支总表
- 二、朔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预算收入总表
- 三、朔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预算支出总表
- 四、朔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朔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朔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
分经济科目表
- 七、朔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朔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预算中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 八、朔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 情
况统计表
- 九、朔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
情况统计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我局为 2019 年机构改革新组建部门，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正式挂牌成立，2020 年预算情况如下：

一、2020 年度部门预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医疗保障部门收入预算 465.2 万元。

2020 年医疗保障部门支出预算 465.2 万元。具体如下：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320.90 万元；

（二）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144.3 万元；

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5.2 万元。其中：

（一）基本支出 347.0 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支出。

（二）项目支出 118.2 万元。主要是业务费支出。

与上年年初预算比较，预算收支减少 2 万元，原因为人员调出。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4.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较，“三公”经费均未变动。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朔州市医疗保障局下属 1 家参公单位为朔州市医疗保险服

务中心。连同本级两家单位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3.9万元，较上年增加5.8万元，原因为2019年底机构整合，人员增加，人员经费随之增加；今年预算多增加0.7万元物业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朔州市医疗保障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6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0万元、政府采购信息系统工程预算 1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6万元。

五、绩效管理情况

没有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市医疗保障局及所属 1个预算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2 辆。

2、房屋情况：朔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用房使用面积 351 平方米。

七、其他说明

朔州市医疗保障局按照集中采购按照《关于进一步明确2020年度朔州市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有关事项的通知》(朔财购[2020]5号)以及山西省2020年度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政府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把属于政府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交由符合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政府购买服务是一种契约化的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具有权责清晰、结果导向、灵活高效等特点。

2020年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千元

收入		支 出			
		功能分类	预算数	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4,6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工资和福利支出	3027
1、一般公共预算	4,652	二、外交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621
经费拨款	4,652	三、国防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
预算管理的收费资金安排的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罚没收入安排的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五、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专项收入安排的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资本性支出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其它收入安排的资金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09	八、对企业补助	
一般转移支付		九、卫生健康支出	1,443	九、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专项转移支付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其他支出	
2、政府性基金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国有资本预算收入		十二、农林水支出			
二、专户管理资金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当年专户管理资金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上年结转专户管理资金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三、上年结余资金		十六、金融支出			
四、其他资金		十七、援助其它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预备费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转移性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652	预算支出合计	4,652	本年支出合计	4,652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单位：千元

经济科目	预算数
1	2
合计	3,470
医疗保障局	3,470
医疗保障局(本级)	1,113
工资福利支出	931
基本工资	388
津贴补贴	28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5
奖金	32
住房公积金	79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
商品服务支出	18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
会议费	15
福利费	23
公务费	21
水电费	14
物业费	7
其它交通费	79
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2,357
工资福利支出	2,096
基本工资	861
津贴补贴	54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5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
绩效工资	124
奖金	53
住房公积金	177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6
商品服务支出	257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
福利费	52
公务费	53
其它交通费	129
对个人家庭的补助支出	4
退休采暖补贴	4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千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	1	2	3	**
	合计	4,652	3,470	1,18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09	2,357	85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209	2,357	852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209	2,357	852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卫生健康支出	1,443	1,113	330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443	1,113	330	
2101501	行政运行	1,443	1,113	330	

2020年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千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 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136000	医疗保障局	23			23	
13600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24			24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千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经济科目	金额
**	1	2	3	4	5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千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65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		外交支出			
		国防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			
		教育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09	3,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	0	
		卫生健康支出	1,443	1,443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预备费			
		其他支出			
		转移性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652	本年支出合计	4,652	4,652	

2020年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千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专户管理在资金	其他收入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4,652	4,6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09	3,209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209	3,209			
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209	3,2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43	1,443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443	1,443			
01	行政运行	1,443	1,443			

2020年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千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4,652	3,470	1,1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09	2,357	852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209	2,357	852
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209	2,357	8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43	1,113	330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443	1,113	330
01	行政运行	1,443	1,113	330

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拨款情况统计表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2020年预算数
合计	182
医疗保障局	182